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股东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创投资”）、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1,508,968股股份过户抵偿给晋创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16日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由东盛集团变更为晋创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家学先生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为中成药业务，养生酒板块主要产品为加味龟龄集酒和龟龄集保健酒，2020年度，养生酒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仅为3%，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东盛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与晋创投资签署了《调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及《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移的安排》，东盛集团同意将其质押给晋创投资的公司 31,508,968 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过户抵偿给晋创投资，用于清偿其欠付晋创投资的相应债务，并就公司控制权转移等事宜作出相应约定。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 2021-027 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晋创投资、东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家学先生问询确认，2021 年 7 月 16 日，晋创投资与东盛集团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抵偿股份的解押、解冻及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东盛集团变更为晋创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家学先生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晋创投资、东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接到东盛集团通知，其拟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所有持有的广誉远股份不超过 4,919,996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 2021-037 号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晋创投资、东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